

黃○南釋憲聲請書

茲為冤獄賠償事件，就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民國（下同）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書，有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致聲請人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書（附件一）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下稱系爭條文），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不得請求冤獄賠償，違反憲法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等諸多原則，且亦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平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意旨，聲請鈞院大法官宣告系爭條文違憲。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 一、聲請人黃○南前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於 94.8.19 日上午 6 時 50 分遭法務部調查局約談到案，同日 23 時 35 分遭到逮捕，嗣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自 94.8.20 日起收押禁見。該案於 94.12.12 日起訴移審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續予羈押，延至 95.6.13 日始裁定准許交保釋放。嗣聲請人一審雖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判決有罪，惟上訴二審後，於 98.1.23 日即獲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無罪，並因檢察官未對聲請人提起上訴

而告確定。綜據上述，聲請人自 94.8.20 日起遭到羈押，直至 95.6.13 日獲得交保釋放，總共被羈押 298 日。

二、聲請人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該院根據偵卷之資料，認為檢察官認定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重大，進而聲請羈押，及原審於庭訊後諭知收押禁見，尚非無據，即羈押之發生，乃由於聲請人之故意及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所致，進而依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駁回聲請之決定，進而於 98.5.11 日以 98 年度賠字第 7 號決定駁回聲請（附件二）。聲請人不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聲請覆審，該庭襲用原決定上述理由，仍認聲請人確實犯罪嫌疑重大，羈押之發生乃由於聲請人故意及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所致，進而以 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書駁回覆審之聲請，全案乃告終局確定。

三、聲請人認為確定之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書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具狀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

叁、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聲請冤獄賠償權利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第 24 條作為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

1. 鈞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謂：「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

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等語。

2. 準此，憲法第 24 條賦予聲請人享有聲請冤獄賠償之憲法上權利。

(二) 憲法第 8 條及第 22 條作為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

1.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身自由固為憲法第 8 條所保障，然若人身自由遭到國家合法或雖然違法卻無責之侵害時，則憲法第 22 條應可作為人身自由遭受特別犧牲，提供損失補償請求之憲法依據。

2. 故冤獄賠償之性質實乃損失補償（註一）。

3. 綜據上述，由憲法第 8 條及第 22 條亦可導出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憲法依據。

(三)憲法第 7 條作為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

1.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鈞院釋字第 624 號解釋著有明文。
2. 是故，憲法第 7 條保障聲請人平等享有冤獄賠償之權利。

二、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牴觸下列憲法上原則：

- (一)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 (二)無罪推定原則。
- (三)不自證己罪原則或緘默權保障。
- (四)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 (五)法律明確性原則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系爭條文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係指以下各項情形：

司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
「第三款所稱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指其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發生，乃由於受害人本人之不當行為所致者，例如意圖使偵查或審判陷於錯誤而湮滅或偽造證據或冒名頂替或虛偽之

自白，或因重大過失不及時提出有利證據，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等是。」等語，惟依目前實務一致見解，此僅屬受害人本人不當行為之例示規定，非謂除上開例示情形外，受害人本人縱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受羈押仍得請求賠償（請參附件一第6頁倒數第9行以下）。除司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中所例示之情形外，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尚包含以下情形：

（一）聲請人被指控之本案犯罪事實：

遍觀實務見解，可認為系爭條文所稱之行為，包含聲請人被指控之本案犯罪事實（註二），聲請人之案例即屬此類。其他同採此理解之實務見解尚有：

1.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7年度台覆字第122號決定書認為，聲請覆議人所為，客觀上確足使人誤認其與李○益共同非法販賣安非他命，故雖該覆議人曾受羈押而無罪，但仍因此被認為有重大過失；
2.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7年度台覆字第114號決定書則以覆議人之行為，足使人認其有圖利張○穀之合理懷疑，檢察官乃以賠償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而予羈押。是賠償聲請人之所以受押，乃因其上開不當行為所致，自不得請求賠償；
3.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7年度台覆字第119號決定書：檢察官以賠償聲請人之行為足以使人

認為其參與本件殺人犯罪行為，而予以羈押。是賠償聲請人遭受羈押，乃因其本人之不當行為所致，自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4.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7 年度台覆字第 88 號決定書：聲請人曾自白：「…」等語，於移送檢察官複訊時，顯足使檢察官合理懷疑其圖利他人，且涉案人士有七人以上，檢察官予以羈押，至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始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應認係聲請覆議人之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
5.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7 年度台覆字第 97 號決定書：聲請覆議人確曾於八十四年一月中旬，因不滿臺中縣○○鄉○○村○○宮委員某丙在定期會中，質詢○○宮建宮二十週年會有帳目不清及浮報之嫌，即與陳○彬等十餘人在○○宮前，將某丙圍住，由陳○彬用三字經罵某丙，致使某丙不敢查帳，已據祕密證人 C5 在臺中縣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證述甚詳。聲請覆議人又曾於八十四年一月下旬，因不滿某甲欲檢舉其侵占○○宮公款等事，乃率十餘人圍住某甲，對某甲口出惡言，亦據祕密證人 C8 在臺中縣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證述明確。是聲請覆議人前述行為，顯有不當。則本件留置，既係因聲請覆議人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依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6.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5 年度台度覆字第 121 號決定書：聲請人於警訊或法院審理時坦承其為苗栗縣水土保持協會監事，受該協會理事傅○溪召喚，與傅○溪、徐○貴、邱○瑾等十餘人至高鐵承包商苗栗辦公室附近，要求承包工程。且證人羅○明及 A1、A2 等多人均證稱傅○溪等人以「立即停工，否則將以人牆封路阻止砂石車載運進出」等詞，要求賠償、補償或承包工程，彼等為免延誤高鐵施工進度，造成公司重大損失，始基於息事寧人心態，給付金錢。而邱○瑾等人確因此取得金錢，有檢舉書、收據等附於刑事卷宗可資為憑。茲聲請人既受傅○溪指揮，與傅○溪等人一起在場抗爭，傅○溪等且以「立即停工，否則將以人牆封路阻止砂石車載運進出」等詞要求賠償、補償或承包工程，高鐵承包商為免施工進度受阻，造成公司重大損失，因而給付邱○瑾等人金錢，自足使人懷疑聲請人與傅○溪等人有恐嚇取財之犯行，從而聲請人之被羈押，自係因自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二) 聲請人偵查程序中保持緘默以及未提有利證據之行為：

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107 號決定書以「又被告固有保持緘默之權，但此緘默權只係被告得保持緘默，不必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而已，非謂禁止被告為一切之陳述。如上所述，

聲請人所為已有合理而重大之犯罪嫌疑，面對此項嫌疑，自有及時提出有利事證，請求調查，免生不利之後果。如被告因故意或過失不提出有利事證，致受不利之認定，仍應自己承受因緘默所生之不利影響。(註三)」

其他相關之實務上見解包括：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26 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聲請人「於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偵審中亦承認有請假逾時歸營之情事，並無提出有利之證據，迨經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判處罪刑後，於向陸軍總司令部聲請覆判時，始提出『被告（指聲請人）為照顧母病，曾事前向趙老師請求准假，且逾假僅數小時，即自行返營』等語之辯解。足見聲請人先有逾時歸營涉嫌逃亡之犯行，復於偵查、初審審理中均未提出有利之證據，則其被羈押係因其重大之過失所致，揆諸前開說明，不得請求賠償。」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172 號覆審決定書同樣以有無即時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決定是否構成系爭條文所謂「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雖聲請人嗣因查無其共同行賄之積極證據，而獲判決無罪確定，然聲請人既同意受人信託規避法律登記為農地所有人，且於出面訂立協議書，卻疏未審核契約之對象及內容，而以五千五百萬元之高額代價與未經設立登記之溥○公司訂立協議書，供鄭○雲持以使用，致鄭○雲以該協議書與上開地政局公務

員期約賄賂及行賄，並進而違法變更地目，事後復未能及時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以供檢察官調查。原決定因認聲請人之請求與冤獄賠償法之規定不合，並據以駁回其請求，經核其結論於法尚無不合。」

(三)聲請人於偵查程序中自白之行為：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8 年度台覆字第 17 號決定書：「惟查其於警訊及偵查中均自白犯罪，有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訴字第 4210 號刑事判決可按，所為客觀上確足使人認其有盜匪罪行，其受押，自屬出於自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原決定機關依此駁回聲請覆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8 年度台覆字第 6 號決定書：「聲請覆議人於其所涉貪污刑事案件偵查中，已自承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按甲○○為該市清潔隊隊長）支付予案外人特○有限公司每日六千元或六千五百元之土地租金，並未於該市公所與該公司之合約內約定，所為客觀上確足使人認其有圖利之罪行，其受押，難謂非由於自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至所爭執部分，聲請覆議人謂『據我所知從 77 年元月 1 日起至 77 年 4 月 26 日止，每日浮報之款項為六千五百元和六千元不等，作為地主租金。至於其他的是不是係特○公司浮報，我不知道。』，前段仍為犯罪之自白，後段則係對調查站所訊為何浮報達五十七萬七千二百元之答辯，仍難辭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上開實務見解均以有無自白決定是否構成系爭條文所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註四)。

(四)聲請人未居住戶籍地：

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8 年度台覆字第 10 號決定書謂：「惟卷查聲請覆議人明知與其妻胡○花之祖母胡○嬌，因抵押借款發生糾紛後，即與其妻離去其原在花蓮縣住所，避居台中縣大里市，又不依規定申報其戶籍，致胡○嬌對聲請覆議人提出刑事告訴後，檢察官及法院均對其傳拘無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並於 85 年 7 月 26 日予以通緝，至同年 10 月 16 日胡○花遭警緝獲之次日，聲請覆議人始自行投案，承審法官以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予以羈押，是聲請覆議人之遭受羈押，顯係其居所遷移，未依規定申報之重大過失所致，法院為遂行其審判程序，防止被告逃亡，而予羈押，並無不當。」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5 年度台覆字第 81 號決定書以：「聲請覆議人受刑之執行，既係由於其未依規定辦理流動人口登記之不當行為所致，即難謂其無重大過失，揆之首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賠償。」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上開實務見解均將「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不當行為」解釋為包含聲請人未居住戶籍地(註五)。

(五)小結

綜上，系爭條文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參酌司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及上開諸多實務見解至少包含(1)聲請人確屬犯罪嫌疑重大；(2)聲請人偵查程序中保持緘默以及未提有利證據之行為；(3)聲請人於偵查程序中自白之行為，以及(4)聲請人未居住戶籍地之行為。

依照上開解釋，首先，幾乎所有聲請冤獄賠償之人均須再次證明其無罪判決是「顯無犯罪嫌疑」，才能得到冤獄賠償。且若聲請人曾在偵查程序中保持緘默或未積極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或不論基於何種原因自白，均不能得到冤獄賠償。甚且，系爭條文亦使當事人僅違反戶籍法上申報其戶籍或辦理流動人口登記之義務，卻於聲請冤賠程序遭受被剝奪請求冤獄賠償之不利後果。由此可知，受害人欲請求冤獄賠償，受有重重障礙，以下分別論述其違憲之處。

二、系爭條文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包含聲請人被指控之犯罪事實，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一)重複評價禁止之憲法地位

1. 一行為不二罰於我國之憲法地位

按法治國原則下尚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強調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予以處罰（參見釋字第503號、第604號解釋）。嗣有依程序法及實體法區分，將其分為「一事不二罰」及「一行為不二

罰」：前者係適用於刑事程序法上之概念，即禁止就同一違法行為，為重複之刑事訴追與處罰（註六）；後者則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註七）。故我國的「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可說是一種較廣義的概念，下含針對刑事制裁，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一事不二罰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以及針對秩序罰，適用於行政制裁程序的狹義「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註八）。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使其生命或身體遭受兩次危險。」（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c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學者稱之為「雙重危險之禁止」，而提供人民三種保護：（1）同一行為被宣告無罪後，不得再行起訴；（2）同一行為判決有罪後，不得再行起訴；（3）同一行為不得「多次處罰」（multiple punishment）（註九）。

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事件（derselben Tat）依普通刑法法典處以多次刑罰。」我國學者稱為「一事不再理原則」（der Grundsatz “ne bis in idem”）或「一事不二罰原則」（Doppelbestrafungsverbot）。一方面為人民主觀的基本權利，為消極的防禦權。換言之，人民就同一事件不受多次刑事追訴，乃受德國憲法保障之訴訟基本權。另一方面，該原

則也是客觀的程序規範，換言之，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為程序障礙事由（註十）。

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第7項則規定：「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可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已成為國際上所追求的基本人權價值。

至於一行為不二罰之理論基礎，有認為得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導出（註十一）；亦有認為屬於法治國原則之一，但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註十二）；另有認為其憲法上之基礎乃在於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註十三）；也有認為其主旨在維護法安定性，保障任何經判決有罪或無罪開釋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訴究，而遭受更不利之後果（註十四）。惟無論如何，一行為不二罰為我國法治國原則，殆無疑義。

2. 重複評價禁止亦屬法治國原則

由一行為不二罰之概念，尚可延伸出「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亦即國家機關施展公權力時，不得就已受評價之事實再對當事人作出不利之決定，尤其於刑事處罰與類似刑事處罰之行為，更應有此原則之適用。理由如下：

(1) 一行為不二罰可作更廣義之解釋

事實上，一行為不二罰之概念於美國及德

國本只適用於「刑事處罰」，而不及於行政裁罰，但在學說及實務之爭辯之下，已經有所轉變。我國作為法律之繼受國，除單純接受他國之法律論述外，亦有內化之事實。因此，鈞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理由書稱：「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另鈞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理由書則謂：「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可知一行為不二罰之意涵，已與外國法不甚相同，而已於我國憲法內化，創造出其他價值。

基於此，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建立，及其詳細之內涵，釋憲者應可再加以詮釋，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2) 重複評價禁止為一行為不二罰之內涵

所謂重複評價禁止，係指一行為若經司法者為實體上認定後（下稱前案），該行為不得再被移至他事項再為評價（下稱後案）。換言之，一行為不二罰將其要件限定於「處罰」，但重複評價禁止則廣泛指稱國家權力運作之結果，如法院判決、行政處分。蓋一行為不二罰即為所謂「雙重危險禁止」，而德國刑法中亦有所謂「雙重評價禁止原則」、「充分評價原則」，範圍皆限於剝奪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刑罰、行政罰。然對人民不利者，並非僅止於刑罰、行政罰，對於人民請求行政補償之否決、請求給予受益處分（如退回溢繳稅款）之否決等，皆可能於結論上對人民不利。因此，若刑事法院因故認定人民符合損失補償要件後，但行政機關卻否定此等看法時，人民之權利，即無法有效且肯定的被保障。故一行為不二罰所稱之「罰」，應可作更廣義之理解，而包含前案之認定對人民有利，而後案之認定對人民不利之情形，方得維護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等諸多法治國原則。尤有甚者，重複評價禁止尚可提昇為一憲法上之基本權，解釋上第 8 條之正當程序或第 22 條之概括條款都有可能為其根據（註十五）。

(二) 系爭條文顯有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1. 系爭條文使得冤獄賠償被架空：

- (1) 苟本款規定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竟得與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連結等視，則將無人得以聲請冤獄賠償獲准矣。
- (2) 蓋犯罪嫌疑重大，斯乃法院羈押被告之前提要件，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文義極明。若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為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豈不啻謂所有遭到羈押之被告均有致受羈押之不當行為？如此尚有何獲判無罪之無辜被告得以聲請冤獄賠償獲准哉？此種連結不當，其理至淺，本無待深論，詎實務上或有為免遭外界質疑當初濫行羈押之迷思，乃強行連結二者，以證立當初羈押決定之無誤，實可嘆哉！冤獄賠償雖名為國家賠償，實則其性質為損失補償，蓋國家為追訴犯罪而於必要時實施羈押等強制措施，因而以合法形式限制、剝奪無辜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及其他權利，對該當事人構成「類似徵收之侵害」。此項侵害乃維持刑事訴訟制度運作所不得不然之「必要之惡」，也是追訴犯罪之公益所需，但基於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自應在該當事人獲判無罪確定後予以補償，故冤獄賠償不以當初羈押決定違法為必要，此觀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各款之文義極明。前大法官劉鐵錚在鈞院釋字第 487 號解

釋之不同意見書業已指明此點。實務上強將二者連結，顯屬對冤獄賠償性質之誤解。

(3)此種不當連結，無異將聲押書乃至起訴書指控聲請人之公訴事實，拿到冤獄賠償聲請程序中再行評價一次。上述公訴事實，已在聲請人之本案訴訟程序中被評價過一次，如今竟在聲請冤獄賠償程序中再被評價一次，如此豈非「重複評價」？而重複評價的結果，再以犯罪嫌疑重大為由認定其有不當行為而不予冤獄賠償，難道沒有「重複處罰」之嫌？一事不二罰原則，乃至蘊含於該原則內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乃普世接受之法治國理念核心，此觀在我國業已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即可見得(本項條文非僅提及再予懲罰，尚兼及再予審判，禁止重複評價之意顯在其中矣)。

(4)將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等同為導致羈押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進而在冤獄賠償聲請程序審查其受羈押之際是否犯罪嫌疑重大，違反重複評價禁止，進而形同使聲請人在飽受本案訴訟之訟累後，再受冤獄賠償否准進而必須覆審之折磨，而法院以犯罪嫌疑重大而認羈押係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更不啻宣告其

「活該」受羈押，當事人因此所蒙屈辱與怨憤、不平，更不言可喻，此實難謂非「二度處罰」！是實務上將冤獄賠償法之不當行為等同於犯罪嫌疑重大，顯然違反憲法上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乃至一事不二罰原則。

(5)故於比較法上，舊日本刑事補償法雖亦有以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不賠之規定，但並未及於受害人犯罪嫌疑重大，以免聲請冤獄賠償者根本不可能請求。我國學說上亦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若包括「被指控之犯罪事實」，則便包含犯罪行為本身，產生兩大問題：首先，系爭條文將與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之公序良俗規定產生競合，破壞立法體系；再者，過度限縮冤獄賠償之可能性，違反憲法第24條國家賠償責任之意旨（註十六）。

2. 系爭條文令聲請人被指控之犯罪事實於聲請冤賠程序被重複評價，並基於評價結果，剝奪其請求冤賠之權利：

如上所述，系爭條文同時審查聲請冤獄賠償者之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行為，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5年度台覆字第139號決定書指出，「聲請人因與王○桃等人駕駛漁船出海，在東引海域私自以購自臺灣地區之手錶，與大陸地區之漁船交易黃鰓魚，再走私回臺販售牟利。按臺灣地區於七十三年間尚屬戒嚴時期，斯時兩岸關係

緊張，雙方對彼此交往均訂有嚴格之管制措施，遑論通貨貿易，乃聲請人攜手錶與大陸地區漁民從事大量魚貨交易，雖未構成犯罪，然依當時兩岸敵意仍屬濃厚之時空背景下，自足以使人對其忠誠發生合理之懷疑，因而認有叛亂罪嫌，是聲請人受羈押，應係其自己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且其行為亦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情節重大，顯逾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可知即便聲請人於前階段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被認為叛亂而無罪，但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卻重複評價其被指控之行為，認為有其疑義存在而駁回其冤賠之請求。

由此可知，系爭條文之規定，使聲請人被指控之犯罪事實即便業經刑事法院無罪判決確定，仍可由冤獄賠償法庭重新進行審查，使得聲請冤獄賠償者於前案獲得有利之結果後，在其聲請冤賠之案件再受評價，並有因此被剝奪請求冤賠之權利之風險，與冤獄賠償法之規範目的（註十七）有所違背。綜上，於冤賠程序中，被指控之犯罪事實一併列入評價，並可能因此遭到非難，致其喪失請求冤賠之權利，實與二度處罰無異。

三、系爭條文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包含聲請人被指控之犯罪事實，以及偵查程序中自白之行為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範圍：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因刑事之犯罪受追訴者，於依法律被確定有罪之前，享有被推定為無罪之權利。」無罪推定原則所保障之時的範圍，如何界定？依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其認為無罪推定的起始點，不應以是否起訴或是進入預審作為判斷標準，即使是在起訴或是開始預審之前，如已發動可以形成司法偵查之逮捕及拘提時，便應認為此時已受無罪推定之保障。至於無罪推定之終點，有認為以有罪裁判出現；有認為以有罪裁判確定，不過至少在無罪或其他程序性裁判確定之後，無罪推定亦不會消失，無罪推定之保護可擴及於訴追終止或是無罪宣告後的其他司法裁判中。因此可以據此認為，在聲請冤獄賠償之時，既已有一無罪判決，則此時聲請冤獄賠償者，應受無罪推定之保護，或應該被「視為」無罪（註十八）。
2. 歐洲人權法院已在許多案例中一再表示，無罪推定之保護可擴及於訴追終止或是無罪宣告後的其他司法裁判中。例如在 *Sekanina c. Autriche* 案中（註十九），申訴人因為涉嫌謀殺其妻而被警方逮捕隨後遭到羈押，其後被判無罪，申訴人隨後就所受之羈押請求賠償，但遭到內國法院駁回。內國法院之所以拒絕被告請求，乃是因為依據其國內法，要請求賠償，不僅要該被告獲得無罪裁判，還必須是其犯罪嫌疑已經澄清，然而內

國法院認定申訴人之所以會獲判無罪是基於罪疑為輕，因此對其有罪仍存有強烈的嫌疑，但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一旦無罪終局確定者，便不得存在這樣的犯罪嫌疑，因此認定內國法院的裁判理由違反無罪推定。

3. 在 O c. Norvege 案例中（註二十），申訴人因為被控與自己女兒發生性關係，而依照刑法中與未成年人及與近親間發生性行為而被起訴，但是最終獲判無罪。申訴人便請求賠償因刑事訴追而生的財產與精神上損失，但依據挪威法律規定，申訴人必須證明其未為所控之犯行達到優勢證據標準。最終內國法院審查駁回申訴人之請求。歐洲人權法院再次強調所謂的無罪推定，就是被告受到無罪宣告並終局確定後，即使是一點點對於被告無罪產生懷疑的表示都不被允許，而內國上訴法院為了要檢視是否符合賠償要件，先是摘要了被告所被控的刑事犯行，又提到申訴人的女兒很可能受到性侵害，並作成結論認為，依優勢證據標準，被告無法論證其並未與其女兒發生性關係。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在理由中清楚表達出對於被告所被控罪刑獲得無罪的懷疑，因此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

（二）由上開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可知，既然無罪推定原則在無罪判決確定後之程序中仍應該被遵守，則我國系爭條文「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包含聲請人被

指控之本案犯罪事實，形同使聲請人在獲得無罪判決確定之後，仍須在聲請冤賠程序中，努力證明自己顯無犯罪嫌疑，即明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本件聲請人之所以無法獲得冤獄賠償，由 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書看來，正是因為法官未能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根據偵卷資料認定聲請人犯嫌重大，以致駁回冤獄賠償之請求。

(三)另外系爭條文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實務上亦認為包含偵查程序中自白之行為，間接侵害偵查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之保護。蓋偵查中自白之行為所以會在冤獄賠償聲請審理程序中一律被評價為是導致自己被羈押之原因，乃是一種假設「被告自白特別可信」因而認為自白一定會誤導檢方的想法。然而，被告就算承認自己犯罪，可能實際上卻是無罪的，例如：

- (1)被告是為了替更大的犯罪製造不在場證明；
- (2)被告不正常，一心一意想要入獄；
- (3)被告是要替他人頂罪；
- (4)被告是在刑事偵查人員之誘導下迎合偵查人員之供述；
- (5)被告遭刑求逼供，為求解脫而陳述(註二十一)。

在上述的各種情況下，這種推定被告自白特別可信的想法，根本是錯誤的。既然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檢方對其自白反而應該積極查證真實性，而不是認定被告既然已經自白，就是犯嫌重大。因此

在冤獄賠償聲請審理程序中一律評價被告自白是導致被告被羈押之原因，等於是減輕檢方在聲請羈押時之舉證責任，其只要取得被告自白，將來就算被告被判無罪，也不能聲請冤獄賠償。故系爭條文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包含偵查程序中自白之行為，已經侵害偵查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之保護，甚至提供誘因讓檢方強取被告自白。

四、系爭條文課予被告即時提出有利證據之義務，侵害被告緘默權，並因此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

(一)保障緘默權之原因

1. 比較法上之論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Goldberg 曾於一九六四年 Murphy v. Waterfront Commission (註二十二) 判決中表示：基於 (一) 為了不使被告陷於自我控訴、偽證罪與藐視法庭罪之三難困境中，故應賦予其緘默權，使其不負供述之義務；(二)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自我入罪可能係出於非人道或濫權行為所致，緘默權之保障可以導正實務過於偏重自白，提升偵查實務之偵查品質；(三) 尊重人格權之不可侵以及個人之隱私領域，甚至是有罪之人，對其人格權亦應給予基礎之尊重，應以不侵入其隱私領域之方式來處理其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四) 關於刑事司法體系，彈劾式優於糾問式；(五) 基於政府與個人間公平遊戲的感覺，政府龐大的偵查及追訴犯罪之組織及權限

遠遠大於單獨之犯罪嫌疑人個人，賦予其緘默權之保障較能符合公平競賽之精神；(六)不信任自我認罪之陳述；(七)此項特權有時雖可能會成為有罪者之庇護所，但亦是保護無辜者之重要措施，因為無辜者可能因為身體上之特徵或舉止上之習癖等，例如眼神閃爍者、神經質或惹人厭者，若必須出庭作證反而易受有罪之認定；同樣的，在訊問之緊張和壓力之下，縱使是無辜者亦可能在某方面因供述之不一致，而遭不利益之推論等事由，故必須保障緘默權。

2. 不自證己罪之貫徹

發現真實已不再是刑事訴訟法之唯一目的，於整個刑事程序中被告不僅不負有自證己罪之義務，且有依其自由意志決定陳述與否及如何陳述之權。蓋當國家機器發動偵查之時起，其強大之組織暴力已介入私人之生活領域，與嫌疑人之驚恐無助恰形成強烈對比。此一失衡關係所可能產生之危害在嫌疑人受訊問時最是明顯。因此必須賦予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之權利，避免其在倉皇失措心理緊張之際，作出有違自己自由意志之供述，甚至是不利己之陳述，以維護人性尊嚴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之落實。

(二)行使緘默權之主體與時點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被告有自由決定陳述與否之權利，規定在總則編，因此適用於偵查程序

與審判程序之被告訊問。此外，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被告時依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5 條，可見我國法下由偵查伊始至審判程序終結，犯罪嫌疑人與被告均得享有緘默權。

(三) 緘默權之內涵

1. 緘默權之告知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及第 158 條之 2，就被告得保持緘默毋庸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之權利課予國家機關告知義務。若違反告知義務，實務見解雖不認為會直接導致供述失去證據能力。惟學者認為，保障緘默權之精神主要是為除去偏重自白之缺失，而告知義務之規定正可緩和偵訊所具之糾問色彩，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能從心理或精神上之壓迫解脫出來，有助於其供述自由與任意性之確保，屬於供述自由的機制。因此偵查機關故意違反告知義務下所取得之供述應不具證據能力（註二十三）。

2. 終止偵訊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Miranda 判決認為，犯罪嫌疑人於警察調查程序主張緘默權，警察機關應即中止或中斷訊問，違反者其偵訊所取得之供述，在審判中不得作為證據之用（註二十四）。

在我國，遭拘提、逮捕或經檢察官傳喚的犯罪嫌疑人，既負有忍受偵查機關偵訊的義務，偵查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表示欲保持緘默時，原則

上應無須終止偵訊。但仍須注意被訊問人依其自由意志為陳述之權利。因此，犯罪嫌疑人在警察或檢察官調查程序中主張行使緘默權時，除非有辯護人在場協助防禦或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以確保偵訊之正當性與供述之任意。否則偵訊機關即應中止偵訊，藉此調整實施偵訊與保障緘默權兩者間緊張關係(註二十五)。

3. 強制供述之禁止

緘默權保障最重要的法律效果即強制供述之禁止。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為防止不法自白，被告在接受偵訊時擁有不說話之特權，偵查人員不得強制要求供述。違反此一緘默權規定所取得之自白基本上應認為無證據能力。在事後規範部分，取得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之判斷主要在於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一旦自白之任意性產生疑問，自白自應予以排除證據能力(註二十六)。

4. 禁止科以刑罰等制裁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Miranda 判決中表示：「在被告受拘禁之警訊中，處罰被告行使第五增修條款之權利，為不容許之事」，因此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保持緘默，自不可對之科以任何制裁。

在我國法制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有緘默權之保障外，對行使緘默權之人亦不應科以任何制裁。蓋首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刑法第 168 條偽

證罪之處罰對象，則由法體系言之，積極為不實陳述尚不科以刑事制裁，何況單純保持緘默。再者，由禁反言法理（Estoppel Theory）觀之，國家以刑事訴訟法明文賦予人民於自己受偵查或審判之程序中有保持緘默之權利，若因人民行使此權利而受任何不利益，無疑抵觸禁反言之法理。

5. 不利益推定之禁止

不可以被告行使緘默權而推定其為犯罪。此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賦予犯罪嫌疑人「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 156 條第 4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等規定自明。此外亦有學者由禁反言之法理觀察認為，政府向人民宣誓某行為為合法，人民信賴此宣示所為之行為不得有任何不利後果，則既承認程序參與者有某種基本權利，就不能只因其行使權利而對其為不利之證據評價。訊問被告前已告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嗣後又以緘默為被告有罪之證據，即違反「禁止反言」理論與正當程序有違（註二十七）。

（四）不自證己罪原則與緘默權之保護

1. 不自證己罪原則為法治國基本原則，亦為鈞院所肯認

鈞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謂「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

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可見不自證己罪原則為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為憲法上之原則，並經鈞院大法官解釋所明白肯認。

2. 我國法上緘默權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第 2 款「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其修正理由謂：近代各國法律，多設有緘默（或拒絕陳述）權之規定，為保障被告自由陳述或保持緘默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第 136 條 a 第 4 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 項、第 291 條第 2 項、第 311 條第 1 項、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3 項、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等立法例，將本

條第 1 項之「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修正為：「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所犯罪名及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

3. 緘默權源自不自證己罪原則且亦為憲法位階之原則

刑事被告為了抵禦有罪控訴，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自己遭到控訴和審判的資訊，就是第一個最安全的防禦方法，此所以緘默權為防禦權的重要內涵，緘默權所倚賴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就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證被告防禦權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所發展出來的緘默權，在鈞院作成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後，也已具有憲法位階（註二十八）。

（五）系爭條文形同課予聲請人在刑事程序中自行提出有利證據之義務，形同侵害緘默權，自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

1.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對緘默權之危害形同侵害緘默權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使「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人不得請求冤獄賠償。此條文之規定造成對緘默權之威脅，蓋緘默權之行使，必係有意識之「故意」行為，若行使緘默權竟係受害人之不當行為，進而「活該」受羈押，嗣縱獲判無罪確定，亦不得請求冤獄賠償，則豈非謂緘默權之行使，隱含

被羈押之高度風險或負擔？豈非鼓勵聲押庭之法官遇到行使緘默權之被告時，即可放膽羈押，無庸慮及日後可能之冤獄賠償？如此孰敢行使緘默權？

2. 實務見解之扭曲使此危害加劇

目前實務見解以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為由駁回冤獄賠償之聲請者頗多。其中，有侵害不自證己罪原則者，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374 號決定書以：「而聲請人於案發後即逃離現場，前往臺北市慶生醫院醫治其所受之刀傷，為聲請人所自承，有其門診病歷表可稽，參諸聲請人於案發後逃逸，經警緝獲，於警訊及偵查中又反覆其詞，先稱：未見到郭○強與他人扭打，當時燈光昏暗，無法指認扭打在一起之人云云，繼竟改稱：混亂中其手受刀傷，郭○強等四人之刀子揮來揮去，郭○強搶劉○強之刀子砍殺潘○宗等語，加之，同案被告郭○強亦在逃，兇刀尚未扣案等情，足見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離現場被緝獲之事實，則其因此受羈押，自係其本人之重大過失行為而未及時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所致，核與首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不得請求賠償」之要件相符。原決定以其聲請於法不合，予以駁回。洵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徒以：聲請人未參與傷害或殺人之行為，幫忙搶刀，無非希望不發生不幸事情。聲

請人在包廂內確未瞭解打鬥情形，始前後供述不一致等陳詞，指摘原決定為不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此外亦不乏對緘默權侵害者，如 90 年度台覆字第 107 號決定書「又被告固有保持緘默之權，但此緘默權只係被告得保持緘默，不必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而已，非謂禁止被告為一切之陳述。如上述，聲請人所為已有合理而重大之犯罪嫌疑，面對此項嫌疑，自有及時提出有利事證，請求調查，免生不利之後果。如被告因故意或過失不提出有利事證，致受不利之認定，仍應自己承受因緘默所生之不利影響。」此見解對緘默權之侵害最為嚴重。該判決先將緘默權之內涵扭曲為「只係被告得保持緘默，不必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而已，非謂禁止被告為一切之陳述」再課與被告陳述義務「面對此項嫌疑，自有及時提出有利事證，請求調查，免生不利之後果」繼而使緘默權之行使產生負擔「如被告因故意或過失不提出有利事證，致受不利之認定，仍應自己承受因緘默所生之不利影響。」此般操作已使我國緘默權成為附負擔之緘默權，是對緘默權最直接的侵害。

五、系爭條文違反不當連結禁止

(一)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內涵

1. 意義

不當連結禁止 (Kopplungsverbot) 係指國家

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只應考慮到合乎事務本質 (sachgerecht) 的要素，不可將與「權力作用目的」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 (註二十九)。此原則乃考量人民與國家之地位並不完全對等，國家如可無限制的結合各種武器對付人民，則人民權利將毫無保障 (註三十)。

2.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為憲法位階之原則對立法行為亦有拘束

(1) 由比例原則推演而出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要求比例原則要求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不可將與「權力作用目的」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此手段與目的之實質關聯性要求與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必要性之要求，若合符節。

(2) 就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舉重明輕

依憲法第 23 條，即使具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理由，除具必要性外，尚不得以法律驟然限制人民權利，則舉重明輕，與國家權力作用目的無關之因素，更不得考慮。

(3) 實定法中「國家理性」之要求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旨在防止國家機關於其所轄權力領域內無法控制地氾濫。故學者認為 (註三十一) 除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外，由法治國家原則

所引導出來的「國家理性」應具有憲法之位階，屬於「合憲秩序」，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4 條所稱之「一般法律原則」。

綜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源自法治國原則及禁止恣意因此具有憲法位階之效力（註三十二）包括立法、行政與司法作用皆不可違反此種「理性」上最低度的要求（註三十三）。

（二）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要求型態

1. 目的與手段間之合理關聯

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所採取之手段須與所追求之目的間具實質之內在關聯或合理正當的連結關係（註三十四）。而所謂合理連結，或可由比例原則之適當性與必要性要求觀之，即要求國家權力所採取之手段不但必須能達目的，更須具有必要性。

2. 對待給付間之實質上關聯

此要求表現在公法契約上，即當國家與人民如因締結契約而互負給付與對待給付義務時，應使對待給付間有某種均衡關係，以免人民在國家之壓力下，承擔不相當之義務而蒙受不利益。

3. 禁止考慮不相關因素

即要求國家行為不能係因考慮不相關的因素而作成，如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即認為，監理機關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須繳清罰鍰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有

悖於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而不予適用該規則。蓋換發行車執照之主要目的，在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罰鍰不繳納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兩者欠缺實質上關聯，故不得互相連結。

4. 公益範圍內之連結

此原則要求國家權力行使之手段，必須基於公益之目的，不可作與公益性無實質上關聯之決定。

(三)系爭條文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1. 實務見解

- (1)實務見解認為系爭條文所謂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包括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自白或為錯誤、不一致之陳述。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128 號決定書：「聲請覆議人之受押，乃因其自白犯罪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依首揭規定，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洵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任意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之解釋，實務判決認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自白或錯誤、不一致陳述亦屬之。則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自白或錯誤、不一致陳述致受羈押者即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2)實務見解認為系爭條文所謂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包括聲請人未居住於戶籍地之行為。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度台覆字第 212 號決定書：「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係同時查聲請人戶籍並傳喚，因聲請人戶籍無異動，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拘提無著，而發布通緝，有該戶籍謄本、送達證書、囑託拘提函稿、復函及通緝書等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所以遭受羈押，係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遭通緝所致，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其請求本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經核並無不合。」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之解釋，實務判決認為，聲請人未居住於戶籍地之行為亦屬之。則聲請人未居住於戶籍地，致遭羈押者，縱嗣後獲判無罪亦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2. 因自白或錯誤、不一致陳述致受羈押，不得請求冤獄賠償，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前揭實務見解，侵害自白或錯誤、不一致陳述者之冤獄賠償請求權，而其目的，似係認為，因自白或為錯誤、不一致之陳述即構成羈押之原因。則國家因被告自白或為錯誤、不一致陳述所發動之羈押即為正當之強制行為，被告自無由嗣

後請求冤獄賠償。然實已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1)目的與手段間不具合理關聯，蓋錯誤或不一致

自白並不必然導致羈押

自白或錯誤、不一致陳述並不代表犯嫌重大

A. 正當羈押之發動，須以「被告犯嫌重大」為

要件羈押，無論其羈押原因為何，均須以犯

嫌重大為要件。而形成檢察官與羈押庭法官

「被告犯嫌重大」之心證的證據方法很多，

包括鑑定、勘驗、證人證言、被告自白等等。

由於被告一方面是被訴追之人，另一方面又

須在程序中為一定之供述，故具有真實陳述

與避免自己遭到訴追之角色衝突性，是以被

告自白應是作用力最低，且應最後調查之證

據方法。此由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3「法

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

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

後，不得調查。」所彰顯之被告自白劣後性

可知。

B. 自白或錯誤、不一致之陳述，不必然導致犯

嫌重大

(A)若偵查中所呈現之其他證據皆無法使偵

查機關及法院羈押庭形成「被告犯嫌重

大」之心證，卻單以被告自白或不實、不

一致之陳述即認為犯嫌重大，縱發生冤獄

亦不得請求賠償，無異係國家之卸責。

(B)反之，若偵查中，包括鑑定、勘驗、證人證言及「被告自白」、「被告曾為錯誤或不一致之陳述」在內之一切證據，皆誤指「被告犯嫌重大」，而使被告遭受羈押。則羈押之發生，亦係國家機關發動偵查所生之錯誤結果，若因而產生冤獄，國家更有賠償義務無疑，不能單以一個作用力最低的證據方法即「被告自白或曾為不一致之陳述」為由，拒絕賠償。否則無異課予人民一個積極證明自己為無罪之義務。

(C)最後，若偵查中所調查之各種證據，就被告之犯嫌呈現真偽不明之情況。此際若僅以被告自白或供述不一致為由將其羈押，嗣後發生冤獄，又不得求償，則係將偵查機關澄清事實之義務轉嫁予人民，並使人民負擔真偽不明之風險，亦違反法治國原則。

診縱認為自白或錯誤、不一致之陳述即屬犯嫌重大，亦不必然合致羈押之要件

A. 羈押之要件，除犯嫌重大外，更須具有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

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文。可見，羈押之發動，除被告犯嫌重大外，尚須具有前揭款項所列之羈押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方得為之，不得單以「犯嫌重大」即對被告發動羈押。

B. 若被告已自白，應無羈押之原因

(A) 若被告已自白，應已無串證之虞。

蓋「串證羈押」之目的，不外在避免被告與證人串謀虛假說詞矇騙偵查機關。然若被告於偵查中已為自白，當已無串證之虞，則依本款發動羈押之原因已然喪失。

(B) 若被告已自白，通常無逃亡之虞。

蓋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通常係出於真心認罪或自認法網難逃，此等被告通常不致於為脫免嗣後之訴追而展開逃亡。

C. 縱具羈押原因，亦應無羈押之必要

縱具備羈押之原因，然由於被告已為自白，應較不會發生「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情形，故通常亦較不具有羈押之必要。

(2) 考慮不相關因素

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主要係為維持刑事程序進行之順利而使故意或重大過失誤導偵查機關而致遭羈押之人，不得請求冤獄賠償。然自白或錯誤、不一致陳述之原因眾多，可能係出於不正訊問、記憶模糊、維護個人隱私、其他難以啟齒之原因，甚或是對構成要件事實發生不利己之誤認，縱係被告故意為之，亦不必然係出於影響刑事程序進行之意圖。則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將「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人，一概排除於冤獄賠償請求之外，明顯出於與制度目的無關之考慮因素。

(3) 偏頗之公益目的

① 「實現法治程序」應是當代刑事訴訟之優先公益目的

現代刑事訴訟程序不再以發現真實為唯一目的，而必須兼顧「法治程序維護」與「法和平性維持」，不容許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之方法發現真實，則若謂支配刑事訴訟程序之公益目的，包括發現實體真實、實現法治程序與維持法和平性三者（註三十五），且須對三者等量齊觀不得偏廢，應是當代法治國刑事訴訟思潮之主流見解。

若三個目的發生衝突時，應謀求調和而非片面犧牲，亦即，解決衝突並不必然意味犧牲

其一而成就其他，而是在儘可能的範圍之內，謀求併存方案（註三十六），且人非上帝亦無法全知，則對已發生故事之完全真實發現並不可能，然法治程序卻是保障人民權利、防止國家恣意之最後防線。因此若三個公益目的之衝突無併存方案時，以實現法治程序為優先，應是法治國之必然選擇。

②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偏重真實發現，完全未考慮法治程序之實現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排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人請求冤獄賠償之權利，著重於實體真實發現，而完全忽略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應有之權利，進而未顧及法治程序之維持。蓋此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已達到強迫被告須為陳述之效果，侵害被告緘默權之情形已如前述，且藉由「錯誤或不一致陳述，亦構成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之排除事由」之實務見解，迫使被告不但必須有所陳述，更必須即時性、一次性且毫無矛盾地供出實情。則立法目的對真實發現之偏重與對法治程序之忽略，昭然若揭。況且，實務見解進一步排除為與事實相符之自白而致受羈押之人的冤獄賠償請求權，更使此條文適用之正當性完全喪失。

3. 聲請人未居住於戶籍地，致遭羈押者，縱嗣後獲

判無罪亦不得請求冤獄賠償，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1) 戶籍法之立法目的

戶籍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戶政登記之真實性，使國情正確體現，以便政策之制定。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使未依戶籍法規定變更戶籍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者，除須受戶籍法第 76 條之罰鍰外，更無法請求冤獄賠償，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2) 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使未依戶籍法規定變更戶籍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者，除須受戶籍法第 76 條之罰鍰外，更無法請求冤獄賠償，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① 目的與手段不具合理關聯

未依戶籍法辦理變更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縱構成戶籍法第 76 條，亦有罰鍰之處罰，不應因此拒絕其冤獄賠償之請求。實務見解拒絕未依戶籍法變更戶籍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者聲請冤獄賠償，或係基於使刑事程序順利進行之考量。然人民未依戶籍法辦理變更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之原因多端，不必然係出於干擾刑事程序進行之故意，如「其因租屋到期，遷往工作地點住宿，故未辦理戶籍遷移登記（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341 號決定書）」、「因租金負擔沉重，改

租同市○○路○○段○○巷○○弄○○號○○樓房屋，又因子女教育問題，始未遷移新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342 號決定書」。實務見解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拒絕此等情況下之冤獄賠償，形同藉由剝奪人民向不正之國家侵權行為求償之手段，保障戶籍登記之真實性，等於宣告國家機關可以肆無忌憚地對全國所有未依戶籍法辦理變更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之人民發動任何形式的強制處分，亦無任何賠償責任。其手段與目的之失衡，昭然若揭。蓋戶籍法所追求者為戶政之真實性，以使政策制定能符合國情；強制處分之目的，在使刑事程序順利進行。二者之公益目的全無關聯。則無論是透過剝奪冤獄賠償請求權以保障戶籍登記之真實性，或藉由戶籍登記之真實性維護刑事程序之進行，皆屬不具合理關聯之考慮。

② 考量不相關因素

實務拒絕未依戶籍法變更戶籍登記或未居住於戶籍地者聲請冤獄賠償，不外以未居住於戶籍地，即無法傳喚到庭，為確保刑事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然縱使被告未居住於戶籍地或居無定所致屢傳不到，亦僅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第 76 條拘提之要件，與羈押之要件毫無關聯。此等實務見解，僅以「屢傳

不到」為由，合理化偵、審程序中一切之強制處分，無疑架空刑事訴訟法中對羈押發動之限制，對人權侵害莫此為甚。是以，透過剝奪屢傳不到之人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手段保障刑事程序之進行，顯係考慮不相關之因素。

六、系爭條文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已構成違憲：

(一)按鈞院大法官自釋字第 432 號解釋以降，迭已作成多號解釋，一再揭櫫法律明確性原則於憲法上之重要性，以下茲舉數例明之：

1. 釋字第 432 號解釋理由書：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2. 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

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限制人民之此項權利時，有明確規定其要件之法律為依據，人民亦得據此，依正當法律程序陳述己見，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3. 釋字第 491 號解釋理由書：

上開法律未就構成公務人員免職之標準，為具體明確之規定，與前述解釋意旨有違。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可。

4. 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5. 綜上鈞院大法官所作成之解釋可知，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包括下列內涵：使受規範者得以理解規範要件、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法律效果、使執法者能據以明確審查，即可理解性、可預測性及可審查性，俾使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二)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不明確，違反

前揭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導致實務上適用本條時毫無標準，全然欠缺內在邏輯而恣意解釋，令受規範者無從理解及預見其將因如何之事由，而喪失請求冤賠之權利：

1. 首按，法律明確性原則既以可理解性、可預測性及可審查性為主要內涵，是相較於其他基本權利及憲法原則之審查，實踐上（包括本案）如何適用系爭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之條文、是否有令執法者恣意解釋之空間而令受規範者無所適從之情形等，即屬重要，申言之，將各級法院於個案上認事用法之結果作全面性的觀察後，若發現連執法者都無法明確掌握規範之內涵，又如何能期待一般受規範人民能理解、預見法律之要件及效果？如此系爭條文即有前述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而不再僅止於個案適用上之意義，合先敘明。
2. 經聲請人以「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及「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為關鍵字，於鈞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裡搜尋歷年鈞院冤獄賠償法庭之覆審決定書，發現因系爭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不明確，導致實務適用該款所為之決定令受規範者無從理解及預見，至少即有下列決定書可稽：
 - (1) 法院於冤獄賠償程序再次重複審查被告於實體上是否有構成犯罪之嫌疑：

查一般被告自進入刑事程序時起，即無時無刻不在爭取自己之清白，雖難防偵審人員之一時不查而遭羈押剝奪自由，惟部分被告仍能經過審判程序獲得無罪判決平冤昭雪。對此等被告即冤獄賠償法之受規範者而言，其如何能理解其終獲刑事法院無罪判決之後，為何又遭冤獄賠償法庭認為有「犯罪嫌疑」？其如何能預見當時偵審人員未詳加調查、未嚴格認定證據而為之錯誤羈押，竟然係可歸責於自己僅有「犯罪嫌疑」？再申言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犯罪嫌疑重大」為羈押被告之前提要件，是所有被羈押被告理論上於受羈押時皆有重大犯罪嫌疑，則豈非所有被羈押之被告皆無法期待得請求冤獄賠償？此豈為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本旨？可知該款規定之不明確，確已導致實務適用上之混亂及困擾。

(2) 法院以被告行使緘默權為由，依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駁回被告之聲請：

按緘默權既屬我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所保障之被告基本權利，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前必先告知其得行使緘默權。是對刑事被告即冤獄賠償法之受規範者而言，其如何能理解行使公務員告知其之正當權利，竟然屬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

其如何能預見行使該等正當權利之結果，日後竟然會剝奪其聲請冤獄賠償之權利？再申言之，如實務如此之解釋為可採，日後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為告知權利時，是否應告知被告：「你得行使緘默權，但是行使後，就算日後判無罪，你也可能因為這樣拿不到冤獄賠償！」此豈為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本旨？可知該款規定之不明確，確已導致實務適用上之混亂及困擾。

(3) 法院迭以被告「未及時提出對己有利證據」為由，依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駁回被告之聲請：

按檢察官及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負有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而被告依無罪推定原則並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是除非如頂罪等特殊情形，冤獄之結果原則上自當苛責於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而非被告，此為至明之理。是對刑事被告即冤獄賠償法之受規範者而言，其如何能理解為何其負有「自證清白」之義務？且未證明自己無罪竟然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其如何能預見其對檢察官及法官有充分信心會還以清白時，日後竟然會因未及時提出證據而被駁回冤獄賠償之聲請？再申言之，如實務如此之解釋為可採，日後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依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為告知權利時，是否應告知被告：「你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不提的話就算日後判無罪，你也可能因為這樣拿不到冤獄賠償！」而變相課與被告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此豈為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本旨？可知該款規定之不明確，確已導致實務適用上之混亂及困擾。

- (4) 又我國法院更常以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為由，依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駁回被告之聲請：

對欲使偵查及審判陷入錯誤而為虛偽自白之被告而言，其因本款規定無法受冤獄賠償，雖屬可理解及預見，惟於偵查中為虛偽自白者，姑不論過去常見之遭屈打成招者，更多者為在偵查機關之強大壓力或以交保為餌下而為自白，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對此等被告即冤獄賠償法之受規範者而言，其如何能理解乖乖照著警察、調查員或檢察官之要求認罪，竟然屬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其如何能預見只是想要早點交保與家人團聚，竟然會導致其無法獲得冤獄賠償（即便相信法院會還以清白）？再申言之，若欲以虛偽自白為駁回冤獄賠償之要件，至少應如日本法般增加「基於使偵查或審判發生錯誤之目的」之主觀要件（詳後述），否則概以無罪被告曾為自白駁

回其冤獄賠償之聲請，根本與現實情況嚴重脫節而失之鄉愿。

- (5)末查，法院亦常以被告曾受通緝或未到庭為由即逕駁回冤獄賠償之聲請：

查人民並無居住於戶籍地之法定義務，而依我國民情，於戶籍地外租屋工作或就學者亦所在多有，是我國之送達制度既非採本人親簽收受之方式，被告自有可能未及時接獲法院通知而受通緝。對此等被告即冤獄賠償法之受規範者而言，其如何能理解沒住在戶籍地準時收信，亦屬「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其如何能預見會偶然被告？會未收到傳票？會遭通緝而羈押？會被駁回冤獄賠償聲請等都是因為未居住於戶籍地所致？再申言之，遭通緝或未到庭未必直接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逃亡或逃亡之虞，而很有可能只是一時失聯，而該等無罪被告因此而誤受羈押已屬冤枉，於法院還以清白後，竟與其他惡意逃亡者同樣受駁回冤獄賠償之待遇，亦屬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明確導致之實務問題。

3. 綜上可知，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條文之文義過於概括而含糊，而致使執法者適用本款時得恣為解釋，作出上揭侵害緘默權、苛責被告未及時提有利證據等不當裁判，令人莫名其妙，凡

此種種，皆足見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在實務上已成脫韁野馬，再無法律明確性可言。

(三)且自立法技術面而言，參諸目前外國立法例，更足證系爭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不明確，並非條文文字本身之極限所致，而有由鈞院宣告違憲並由立法機關加以明確化之可能：

1. 日本舊刑事補償法（昭和 5 年）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成為起訴、羈押、交付公判之處分或請求再審之原因不為第一條第一項之補償。」同條第 3 項規定「本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成為原有罪判決之憑據時，不為第一條第二項之補償。」然其現行刑事補償法（昭和 25 年）之規定則業修正為「下列情形，依法院之健全裁量得不為補償之一部或全部。…一、認為本人基於使偵查或審判發生錯誤之目的，為虛偽之自白或捏造其他有罪之證據，以致受起訴、未決拘留或拘禁，或受有罪判決時。」而改採限縮範圍且要件具體明確之立法（註三十七）。
2. 德國 1904 年之羈押補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受羈押之人故意惹起羈押或有重大過失之責時，無賠償請求權，怠於提起上訴者，不視為有過失。」（其 1898 年之再審補償法亦為類似之規定），然德國 1971 年之刑事補償法亦改採更具體

明確化之修法：

- (1)第 5 條第 2 項：「嫌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招來刑事上訴追之措施者，不予賠償。補償不因嫌疑人就該案件始終不為供述或怠於提起上訴而予以排除。」
 - (2)第 5 條第 3 項：「嫌疑人不應法官合法之傳喚，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項之教示而有責地招來刑事訴追上之措施者，不予補償。」
 - (3)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嫌疑人為下列各款之行為時，得拒絕補償之全部或一部：嫌疑人於自己重要之點違反真實或與自己後來之陳述矛盾以致該罪歸於自己，或雖然針對告訴陳述意見但對於重要之免責情況保持緘默而招致訴追上之措施時。(註三十八)」
3. 綜上可知，我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範模式，實類似於德日兩國修法前即於上世紀早期所採之規範模式，而早為先進國家所揚棄，而無論是如日本法加上主觀之「基於使偵查或審判發生錯誤之目的」要件，抑或如德國法例示性的加上「不應法官傳喚」、「違反真實陳述」等要件，皆相當程度地，使受規範者更能理解及預見法律之要件及效果，亦使執法者較能掌握規範內涵而為一致性之裁判，由此觀之，我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落伍規定，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

求下確實已有不足，若經鈞院宣告違憲並加以闡述適當之要件及解釋，更足使立法機關得據以為更明確化之立法，方能期待斧底抽薪地解決法院實務上混亂適用系爭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之問題。

七、綜上所述，系爭條文多所違憲之處，其請鈞院儘速宣告，俾保聲請人應享之權利，並早日導我國之冤獄賠償制度於正途，庶幾節制羈押浮濫之風有望矣。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民國（下同）98年度台覆字第319號覆審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98.5.11日98年度賠字第7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委任狀正本乙份。

註一：參蔡宗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排除條款的合憲性問題—釋字第四八七號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0年5月，頁14-15。

註二：另可參李錫棟，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以刑事被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頁286。

註三：其他相關案例尚有：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三九號決定書認為：「聲請人於檢調偵查中，對偵查重點之其與陳○敏間金錢往來情形，隱瞞於先，繼而前後供述矛盾，檢察官因認聲請人有串供之虞，所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罪，罪嫌重大，而諭命押，是聲請人之受押，難謂非

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自不得請求賠償。」

註四：其他相關案例尚有：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度台覆字第 46 號決定書；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214 號決定書；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417 號決定書等。

註五：其他相關案例尚有：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度台覆字第 11 號決定書；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70 號決定書等。

註六：參見釋字第 60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註七：林錫堯，行政罰法，元照，2005 年，頁 34；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元照，2005 年，頁 99。

註八：參見釋字第 60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註九：法治斌，試讀一事不二罰，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1999 年台灣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元照，2000 年，頁 305 至 307。

註十：參見釋字第 60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註十一：同上註。

註十二：參見釋字第 605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註十三：參見釋字第 605 號解釋城仲模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註十四：參見釋字第 63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註十五：參見釋字第 63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註十六：參李錫棟，前揭註二論文，頁 286-287。

- 註十七：參見釋字第 624 號解釋理由書：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得請求國家賠償。
- 註十八：參崔雲飛，無罪推定之具體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核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24-30。
- 註十九：參崔雲飛，前揭論文，頁 218-219。
- 註二十：參崔雲飛，前揭論文，頁 219-221。
- 註二十一：參林銘宏，自白與自白筆錄在刑事證據法上之地位，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02。
- 註二十二：Murphy v. Waterfront Commossion, 378U. S. 52 (1964). 請參閱，陳運財，論緘默權之保障，收錄於氏著『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一刷，頁 335 至 336，月旦出版社。
- 註二十三：陳運財，論緘默權之保障，收錄於氏著『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一刷，頁 342 至 343，月旦出版社。
- 註二十四：Miranda v. Arizona, 384U. S. 436 (1966). 轉引自劉海倫，緘默權之理論與實務，頁 77。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王兆鵬，民國 92 年 6 月。
- 註二十五：陳運財，論緘默權之保障，收錄於氏著『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一刷，頁 365，月旦出版社。

- 註二十六：黃朝義，「違反夜間訊問等規定之法律效果」，收錄於氏著『無罪推定—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2002年10月初版三刷，頁243，五南出版社。
- 註二十七：王兆鵬，「緘默之證據能力」，收錄於氏著『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年9月出版，頁281，翰蘆圖書總經銷。
- 註二十八：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註二十九：李惠宗，繳清罰鍰才能換行照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30民91.01頁93。
- 註三十：翁岳生編，行政法，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總經銷，2000年7月二版二刷，頁136。
- 註三十一：李惠宗，繳清罰鍰才能換行照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30民91.01頁93。
- 註三十二：翁岳生編，行政法，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總經銷，2000年7月二版二刷，頁136。
- 註三十三：李惠宗，繳清罰鍰才能換行照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30民91.01頁93。
- 註三十四：林明鏘，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月旦法學教室(3)公法學篇，頁113。
- 註三十五：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2003年9月3版，頁7。
- 註三十六：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2003年9月3版，頁12。
- 註三十七：參李錫棟，前揭註二論文，頁282-283。

註三十八：參李錫棟，前揭註二論文，頁 283。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黃 ○ 南

代 理 人：尤 伯 祥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決定書九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三一九號

聲請覆審人 黃 ○ 南

代 理 人 尤 伯 祥 律 師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請求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決定（九十八年度賠字第七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賠償請求人黃○南（下稱聲請人）請求意旨略稱：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羈押禁見，迄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具保停止羈押，共受羈押二百九十八日。嗣雖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九十四年度金重訴字第六號判決聲請人有罪，然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七年度金上重訴字第三號改判無罪，並因檢察官未對聲請人提起上訴而告確

定。爰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按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計算之冤獄賠償等語。原決定意旨略以：受害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以聲請人所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罪，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共犯在逃，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羈押，而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聲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始獲具保停止羈押，計受羈押二百九十八日。該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九十四年度金重訴字第六號判決聲請人有罪，上訴後經原決定法院以九十七年度金上重訴字第三號改判無罪確定在案等情，固經調卷查明屬實。但聲請人被訴擔任泰○集團財務長，與該集團總裁詹○邦、副總裁陳○旭（即陳○正）、投資長巫○正、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公司）董事長陳○全等人，共同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使泰○集團加入銳○公司，繼以「假交易、真掏空」預付貨款之非常態交易方式，利用泰○集團掌控之公司與銳○公司進行不實交易，並將所收取銳○公司支票持以票貼或向民間借款，致生損害於銳○公司，涉犯前揭證券交易法等罪嫌而受羈押。聲請人於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詢問時，坦承其為泰○集團成員，確曾幫詹○邦審閱銳○公司傳票，協助該公司申請銀行貸款額度（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

號卷(二)第四八頁背面、第四九頁),亦曾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桃園住○飯店二樓,參與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會計師對銳○公司查帳事宜,並向梁○錢說明會計師查帳需要注意事項(見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四一六七號卷第一三二頁背面至第一三三頁);於檢察官偵查中亦坦認在泰○集團掛名財務長,利用晚上幫忙看詹○邦等人有興趣公司之財務報表(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一○四頁、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四一六七卷第三三七頁),於第一審法院聲請羈押庭中復自承於調查局、檢察署所為供述,均出於自由意志,陳稱其在泰○集團掛名財務長,知道私募之事,現在亦知悉銳○公司假交易情事,詹○邦將供應商入帳資料交由其審核,故其知道與供應商交易情形,並曾與會計師前往香港正○公司查帳等情(見九十四年度聲羈字第五六六號卷第一六頁)。而證人馬○鈴於檢察官偵查時證稱:詹○邦負責管理(銳○公司)光電事業處,聲請人負責財務事務,巫○正及聲請人曾告以光電事業處業務特別,利潤較高,須以預付款方式完成交易,直到現在伊才知道光電事業處這些交易全部均屬假交易(見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九四二八號卷第一一八、一一九頁)。證人蔡○龍於調查局陳稱:九十四年七月間在桃園住○飯店二樓會議室開會,與會者有聲請人、陳○旭與伊,伊自會議中得知銳○公司與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公司)、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敏○公司)、月○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公司)、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瑋○公司)、麒○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麒○公

司)，以及香港商正○、TOPFORCE、莉○、井○等公司之交易均不實在，該次會議主要討論如何應付會計師及證交所之質疑，並備妥說辭，聲請人亦指派伊陪同前往香港，實際上主要由聲請人負責（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六七至六九頁）；於檢察官偵查時亦供稱：TOPFORCE 進銷貨事宜，係陳○旭及聲請人囑伊處理，伊均依照陳○旭、巫○正及聲請人之指示製作相關表單，後來方知聲請人等僅為紙上作業，在帳面上作業績，銳○掏空案爆發前，曾在住○飯店會商解決之道，聲請人推伊去向證交所解釋假交易疑慮，當時大家只想由政治面或人情面來疏通等詞（見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九四二八號卷第一○四至一○六頁）。詹○邦於調查局供稱銳○公司光電事業處業績由陳○旭直接與董事長陳○全議定，再由陳○全指示財務部馬協理與泰○集團財務長即聲請人配合所須額度運用，銳○公司預付與先○、敏○及巨○公司等款項之交易，伊迄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證交所至銳○公司查帳後，方知全部均為假交易。而共同以假交易方式掏空銳○公司資產，知情並共同參與的人有聲請人等，泰○集團財務長為聲請人，其係利用晚上來公司處理事務（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一）第五五、五六、一一九頁）。證人謝○莉於調查局陳稱：伊與陳○旭談生意期間，陸續與泰○集團主要成員見過或交換過名片的有泰○集團財務長即聲請人等八人，先○、敏○及瑋○等公司並沒有實際進出貨，陳○旭在九十四年六月五日開始，陸續要伊將鼎○公司（即 TOPFORCE 公司）之報價單傳真至銳○公司光電事業部，一開始伊都直接傳真給陳○旭，後來陳○旭要

伊傳給聲請人等。鼎○公司沒有實際出貨，但陳○旭指示伊製作送貨單；另外聲請人曾要求伊修改送貨單之日期、金額或數量。銳○與鼎○、LICA、井○印刷及德○等公司均無實際交易，伊係依陳○旭等人指示，作紙上作業，伊有質問過聲請人，聲請人表示只要配合製作表單就好了，其他的渠等會搞定（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一）第六○頁背面、第一二三頁，九十四年偵字第一四一六七號卷第二八至三○頁）。陳○旭等人約伊及梁○錢到住○飯店時，伊曾將國稅局稅務員表示進項發票有問題乙事告訴在場之陳○旭、呂○棋、聲請人及蔡○龍等，不過無人理會。在住○飯店討論銳○公司會計師要到香港查帳相關事宜時，聲請人表示香港部分均為假交易，要梁○錢配合會計師查帳動作；有關訂單、報價單、出貨單之處理、製作，均依聲請人等指示而為，渠等告知可以把它（假交易）變成真正交易，伊質疑時，聲請人要伊照作就好，渠等會處理（見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四一六七號卷第二三三、二三四、三九八、四○○頁、四○一頁）；於檢察官偵查時亦稱，LICA 之交易紀錄為伊所作，交易製作方式係依陳○旭指示，而交易內容、數量、金額及表單格式則為聲請人及蔡○龍指示，係陳○旭、聲請人囑伊作這些假交易紀錄等語（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一）第二九六頁）。證人陳○全於調查局稱，聲請人任泰○集團財務長，詹○邦等人加入銳○公司經營後，推派詹○邦、廖○榕、巫○正實際加入該公司董事團隊，陳○旭及聲請人則隱居幕後（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二一、二二頁）。證人巫○正於調查局及偵查中均稱，泰○集團

財務長係聲請人，負責財務分析（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三〇、一〇一頁）。證人鍾○丞於調查局證稱，蔡○昇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伊表示，銳○公司光電事業部門當時沒有採購人員，要伊暫代採購人員，伊當晚向聲請人及廖○榕求證此事，渠等一致要伊冒稱銳○公司九十四年一至七月之採購人員，以應付會計師前來查帳（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四〇頁背面）。證人廖晁○於調查局陳述，聲請人為泰○集團掛名財務長，實際負責幫助陳○旭處理投資法規及投資公司財務狀況等問題，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伊受邀與聲請人等至桃園住○飯店，討論證交所查察銳○公司股票異常上漲及會計師簽半年報等事宜，決議由聲請人配合會計師共赴香港查帳，後來伊由聲請人處得知正○公司係專門負責配合開立虛偽信用狀之公司（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五八、六〇頁）。證人梁○錢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均證稱，九十四年七月間，謝○莉、呂○棋、蔡○龍、聲請人及陳○旭約伊在桃園住○飯店碰面，謝○莉拿 LICA 公司與銳○公司交易資料，請伊在會計師到香港查帳時，配合承認有該等交易，上開交易資料伊都沒有經手，公司也從未與渠等交易等詞（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一）第二九五頁）。證人林○璇於調查局陳稱，泰○集團之財務長為聲請人，遇到集團重大事宜，均由陳○旭、聲請人及巫○正共同開會決定（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七頁）。證人呂○富於檢察官偵查時供稱，銳○公司小姐打電話通知有訂單會下至騏○公司，訂單之金額、數量、品名、單價都已製作好，

要伊照作，伊再下訂單給銳○指定之廠商，但銳普有無實際向指定廠商取貨，伊不清楚。當初這種交易模式知情者有聲請人等（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二）第一七九、一八〇頁）。證人鄒○文於調查局證述，大約在九十四年一、二月間，伊從製作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之傳票及匯款狀況，得知三○公司與所有國外客戶（如正○、騏○）交易都是假的，伊便將此訊息告訴詹○邦並警知其要小心，當時在場的還有聲請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亦為相同之證詞（見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四一六七號卷第二三六、二九八頁）。證人柯○宏於檢察官偵查時則稱，三○與正○透過霆○公司做三角貿易，伊並未看到貨，伊認為聲請人當然知情，因為此交易為聲請人介紹，且整個交易過程聲請人均有參與，巫○正及聲請人向伊說渠等之前均如此作，都沒有問題（見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四一六七號卷第三〇八頁）。此外，復有聲請人任泰○集團財務長之名片在卷可稽（見九十四年度他字第四三三六號卷（一）第六六頁背面、第一二一頁）。自前揭事證觀之，聲請人具有財務方面專長，係泰○集團財務長，協助詹○邦審閱銳○公司部分傳票、進銷貨憑證、財務報表等重要交易文件，參與應付查假帳等相關會議，並赴香港正○公司查帳等情，當足使人合理懷疑其為交易決策者之一。尤其境外假交易部分，係由聲請人親自指示謝○莉或利用蔡○龍轉達指示謝○莉製作並偽造不實交易文件，堪足使人合理懷疑聲請人確有實際參與假交易及掏空合法成立公司情事，從而檢察官認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嫌疑重大，有前揭羈押事由，聲請羈押，及第一審法院裁定准予

羈押禁見，尚非無據，即羈押之發生，乃由於受羈押之聲請人前揭故意及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所致，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賠償。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於法洵無違誤。聲請覆審意旨略謂：聲請人在刑事追訴程序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法院予以羈押之不當行為，與聲請人實體上犯罪嫌疑重大與否，並無關聯，原決定將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等同為導致羈押之不當行為，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誠有未當云云。惟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因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所謂因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依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係指羈押之發生，乃由於受害人本人之不當行為所致者而言。至於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所載：意圖使偵查或審判陷於錯誤而湮滅或偽造證據、或冒名頂替、或虛偽自白，或因重大過失不及時提出有利證據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僅屬受害人本人不當行為之例示規定，非謂除上開例示情形外，受害人本人縱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受羈押仍得請求賠償。準此，倘羈押原因之發生，係由於被害人本人之不當行為所致者，則被害人自不得請求冤獄賠償。又關於羈押處分，不適用傳聞證據排除之規定，觀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自明。原決定依憑聲請人前揭供述，證人馬○鈴、蔡○龍、詹○邦、謝○莉、陳○全、巫○正、鍾○丞、廖○榕、梁○錢、林○璇、呂○富、鄒○文、柯○宏等人證詞及聲請人任泰○集團財務長名片等證據資料，認聲

請人受羈押係其故意及重大過失行為所致，因而駁回其請求，已綜合全卷資料，詳加審酌說明，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聲請覆審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